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下达 2024 年基层卫生提质增效示范性项目资金
-信息化建设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7626-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7626-XM001/01

2. 项目名称：下达 2024 年基层卫生提质增效示范性项目资金-信息化建设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13.6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13.654 万元

4. 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 本国产品；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010-89683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晓明

电 话： 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数字健康一体化基座）</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匹配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td><td>工业</td></tr> </table>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匹配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匹配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 150000.00（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汇款（1.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填写以下网站信息： 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 ，登录后获取收款账户信息，汇款后上传缴纳凭证； （3）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及包号【标准格式： <u>11011626210200017626-XM001/01</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u> <u>（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数字健康管理模块定制化开发、AI 智能场景定制化开发、智能慢病一体化管理系统定制化开发、协同机构管理系统定制化开发、慢病管理系统接口开发、区域协同诊疗远程服务系统定制化开发、院前急救系统定制化开发；</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u> （3）其他要求： <u>___/___。</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收取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记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929866310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国产品又项目既有本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的为投标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能力	6	①投标人具有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优秀级 LS4 (最高为 4 级) 证书, 具备且有效得 2 分, 不具备或无效不得分。 ②投标人具有 SPCA-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 5 级证书 (最高为 5 级), 具备且有效得 2 分, 不具备或无效不得分。 ③投标人具备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数据安全评估二级资质证书, 具备且有效得 2 分, 不具备或无效不得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和区域电子病历系统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注: 1. 投标文件须提供清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 同一类型软件著作权只计取一次分值。同一软件著作权证书包含上述多项内容的, 可分别计分。
		实施能力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要求提供近 3 年 (2023 年 1 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的包含基层医疗服务的相关项目合同,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备注: 提供合同 (首页、清单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5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 (1)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得 25 分; (2) 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0.25 分, 扣分最高不超过 25 分; (3) #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本项目总计 25 项#项技术指标。
		需求理解	5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理解, 包含怀柔区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现状及共性问题、建设必要性等内容, 经专家审定综合评议: 现状分析全面完整, 建设需求分析到位的得 5 分; 现状分析基本完整, 建设需求分析基本到位的得 3 分; 现状分析不够完整, 建设需求分析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5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 包括软件建设方案、数据资源建设方案、标准与规范建设方案等内容, 经专家审定综合评议: 方案合理可行, 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高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欠合理, 针对性不强、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重难点分	5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包含基层

		析及应对		一体化建设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院前急救系统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远程会诊系统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慢病一体化建设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经专家审定综合评议： 方案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高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 3 分； 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难以满足项目情况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培训方案	5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及课程等内容，经专家审定综合评议： 方案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高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方案欠合理，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3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时效性、售后服务方式与内容等，经专家审定综合评议： 方案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高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方案欠合理，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6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项目组织结构、性能控制、测试联调、验收、文档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经专家审定综合评议： 方案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高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方案欠合理，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方案，包含运维服务范围、日常运维保障机制、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机制等，经专家审定综合评议： 方案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高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方案欠合理，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	6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现场配置的团队综合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需指派 1 名专业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全部满足得 1.5 分，每不满足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项目团队需提供 1 名系统架构设计师，要求人员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资质证书，每满足 1 名得 0.5 分，最高 0.5 分。 3、投标人项目团队需提供 2 名软件设计师，要求人员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满足 1 名得 0.5 分，最高 1 分。

			4、投标人项目团队需提供 1 名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要求人员具备软件性能测试类工程师证书，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 5、投标人项目团队需提供 1 名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要求人员具备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及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 6、投标人项目团队需提供 2 名网络工程师，要求人员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满足 1 名得 0.5 分，最高 1 分。 7、投标人项目团队需提供 2 名售后运维服务人员，要求人员具备软件工程师证书，每满足 1 名得 0.5 分，最高 1 分。 注： 1. 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书； 2. 投标人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以上人员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服务团队岗位职责； 4.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聚焦基层卫生一体化、智能慢病一体化、远程会诊、院前急救四大核心业务场景，开展全域信息化系统集成全流程建设工作，业务覆盖定制化软硬件开发、商用成品软件采购、智能化设备供货安装、系统部署实施、跨平台联调及全周期运维保障等多项内容。项目具备业务链条跨度广、业务子系统模块繁杂、软硬件异构集成难度大、跨领域数据融合协同、多终端设备对接联动标准严苛等特点，属于复合型、一体化医疗卫生信息化集成项目。

为全面保障项目整体建设目标落地见效，实现各业务场景需求完整落地、软硬件设备与业务系统无缝融合、多源异构系统互联互通，确保项目全周期集成交付质量、进度、风险可控，中标方需全权统筹本项目全链条、一体化系统集成建设全部工作。核心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全域业务需求深度调研梳理、需求拆解分析与合规论证、整体集成技术方案统筹规划、统一技术架构设计搭建、各业务子系统专项集成方案整合优化、多平台、多终端设备、第三方存量业务系统的接口开发与集成对接、项目全流程集成实施管控、分阶段模块化开发部署、软硬件一体化联调测试、集成质量校验、项目风险识别与闭环管控等全部配套工作。

中标方作为本项目总集成责任主体，对项目整体集成方案的完整性、技术架构的合规性、标准化落地可行性、现场集成实施质量、多系统数据互通与业务联动效果、全场景系统稳定运行承担统筹、审核、落地兜底的全部责任。需通过专业化系统集成建设，实现基层诊疗、慢病管理、远程医疗协同、院前急救全业务场景信息化功能全覆盖、运行高稳定、数据高互通，全面契合基层医疗卫生数字化、一体化、智能化建设的行业业务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

采购内容中的成品软件（交付物类型为应用软件购置或国产软件购置的产品）需提供原厂的授权函及软著等证明文件。

1. 基层卫生一体化

1.1 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应用大类	系统	单位	数量	交付物类型
1	基层卫生一体化系统整体设计与集成服务		1	项	系统设计与集成服务
2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管理 (数字健康一体化 基座)	统一管理中心平台	1	套	应用软件购置
		基础管理工具	1	套	应用软件购置
		数字健康管理模块定制化开发(需包含门诊管理、住院管理、药品管理、物资管理、统计查询)	1	套	应用软件开发
3	结构化区域电子病历	结构化区域电子病历系统(需包含基础管理、病历编辑器、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病案管理、病历质控、护理病历、病历统计)	1	套	应用软件购置
4	区域健康体检	区域体检系统(需包含首页、业务配置、体检登记、体检预约、体检签到、医生工作站、检完签到、总检工作站、统计查询)	1	套	应用软件购置
5	AI 智能场景	AI 智能场景定制化开发(包含智能问答助手、病历文书助手、病历内涵质控助手、体检报告书写助手、AI 慢病管理)	1	套	应用软件开发

1.2 需求描述

1.2.1 基层卫生一体化系统整体设计与集成服务

需围绕基层医疗机构门诊、住院、电子病历、健康体检、AI 智能辅助诊疗全业务场景开展一体化整体设计与全链路集成实施服务。中标方需统筹完成本模块全量业务需求深度拆解分析,统一规划数字健康一体化基座、结构化电子病历、区域健康体检、AI 智能场景四大子系统整体技术架构,统筹各子系统内部功能模块、数据字典、业务流程协同设计;统筹整合挂号收费、医生护士工作站、出入院管理、药库药房、物资耗材、病历质控、AI 文书与质控助手等全部业务功能,统一梳理模块间数据交互逻辑、业务流转接口;统筹完成内部各子系统、各业务单元的集成打通,同步配套完成配套调研、测试、上线、培训工具一体化配套方案设计。

中标方需统筹本模块整体方案编制与终审,复核门诊住院、病历、体检、AI 模块各项技术需求、功能参数、界面佐证要求,主导本模块软件开发、功能部署、跨模块数据联调实操工作,全过程把控开发与集成质量,对基层诊疗全流程业务系统架构合理性、

功能完整性、内部数据互通能力、AI 辅助诊疗落地效果承担方案统筹、技术复核、实施集成兜底责任，保障基层门诊住院诊疗、病历管理、健康体检、AI 智慧辅助业务无缝协同运行。

▲1.2.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数字健康一体化基座）

统一管理中心

提供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系统机构、人员的统一管理，权限集中分配、统一运维监控等功能。

具备机构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菜单管理、日志管理功能。

具备自定义菜单功能，能够设置用户首页展示的常用菜单项。

具备邮件公告功能，提供邮件查看、发送、回复、转发功能；具备公告发布功能。

具备多点执业配置功能，能够为业务人员设置多个执业机构。

具备基础数据管理，包含数据字典管理、疾病目录、药品目录管理。

具备运维监控功能，包含服务注册、服务权限配置、服务报警、服务运行配置、服务监控、日志监控功能。

#需能够实时监控各个微服务模块当前状态，不同的微服务应用状态需有不同颜色标识，并可查看各微服务模块下的详细状态，包含（进程、垃圾回收、线程、内存）等信息查看。（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能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基础管理

维护系统业务相关基础数据，支持维护机构下的科室信息、提供应用于业务各个环节的消息提醒、纸质发票管理、临床业务设置功能。

需具备号源排班管理功能，通过该模块对医生的排班进行科学规划，对班次、号池、渠道、排班计划等信息进行维护，系统可自动生成排班和号源。具备班次设置功能，维护排班班次信息。具备号池设置功能，能够设置号池权重等信息。具备渠道设置功能，为渠道绑定号池，并支持绑定多个号池。需能够维护并执行排班计划。需能够查看排班表，可对每个班次排班进行停诊、加号、减号，并可对医生排班进行替班操作。

门诊管理

挂号收费管理

提供挂号、费用收退等业务的数字化管理，包含患者管理、挂号、收退费、日结等功能，有效提升门诊挂号、收费窗口的服务效率。

（1）患者管理

需具备患者管理功能。

登记患者信息时需提供必填项控制。

（2）挂号管理

具备门急诊挂号功能

支持多种方式快速检索对应患者。

针对未在系统有基础信息的患者，需自动提示新建信息。

需能够将科室与挂号科目进行绑定。

需能够查看当日挂号记录、各个科室挂号量统计。

具备退号业务办理功能，仅可针对待就诊的患者办理退号业务。

具备转科业务办理功能，为待就诊患者办理转科业务。

（3）收、退费管理

具备门急诊收费功能。

支持多种方式快速检索对应患者。

收费时需能够根据输入的实际收款金额，自动计算应找零金额。

需提供收费模板维护及引用功能。

需提供常用项目收藏及引用功能。

具备手工方功能。

具备门急诊退费功能。

具备门急诊日结功能。能够查看日结明细和费用明细，方便收费员进行核对。

办理日结业务时，能够对本期末缴现金进行登记，登记后系统自动更改实缴现金。

具备门诊日结撤销、门诊日结单审核功能。

（4）统计查询

针对门急诊挂号/收费业务开展情况，需提供挂号查询、费用查询、门急诊单项目查询功能。

门诊医生站

为门诊医生提供开展门诊诊疗业务必备的基本功能，涵盖门诊医生接诊各环节，核心功能包括处方开立、医技申请单开立、门诊转住院、开立病假证明、诊间结算等功能。

（1）医生站挂号

具备医生站挂号功能，通过医生站为患者挂号接诊。

针对未在系统有基础信息的患者，需自动提示新建信息。

（2）就诊列表

提供患者就诊列表。

能够切换挂号日期查询既往日期中的就诊患者。

需能够按照患者的就诊状态进行拆分，包含待就诊、就诊中和已就诊。

（3）处方录入

需提供处方基础规则管理，能够设置普通处方现开天数。能够设置门诊工作时间，医生在工作时间之外进行接诊的患者，处方类型可自动转为急诊处方。

具备西药处方开立功能，支持提供多种条件快速检索对应药品。

具备西药处方模板维护、引用功能，可维护为不同权限的处方模板。

具备西药历史处方查看及引用功能。

具备西药收藏功能。

具备西药分组功能，涉及静滴、静推、注射用法的药品，在开具处方时，系统根据处方药品的用法自动进行分组，并且匹配同组内药品的用法、频次、天数，无需医生手动勾选。

具备西药用法联动功能，依据药品用法的不同绑定联动项目，自动计算附加项目费用。

具备西药自备药、文字医嘱录入功能。

能够调整当前所开立的西药处方顺序。

具备草药处方开立功能。

具备草药处方重复开立限制提醒功能。

具备草药处方模板维护、引用功能，可维护不同权限的处方模板。

具备草药历史处方查看及引用功能。

具备草药处方嘱托模板快速引用功能。

具备草药收藏功能。

具备治疗项目开立功能。

具备治疗项目模板维护、引用功能，可维护为不同权限的治疗项目模板。

具备历史治疗项目查看及引用功能。

具备治疗项目收藏功能。

（3）单据列表

需提供患者此次就诊开立的处方、检验检查等单据列表及明细查看。

针对未收费状态下的处方支持进行修改、作废操作。

支持单据打印。

（4）入院通知

实现门诊与住院业务的无缝对接，门诊医生能够在医生工作站发起入院通知单，选择对应入院科室及病区。

(5) 病假证明

具备病假证明单开立、打印功能。

(6) 诊间结算

支持患者在诊间完成费用支付。

(7) 门诊医技申请单

支持对接医技系统，在门诊医生站发起检查检验申请。

支持历史医技申请单引用。

支持医技申请单模板维护、引用功能，可维护不同权限的处方模板。

支持检查/检验单开立时，依据项目的不同可默认匹配对应部位/标本选项。

(8) 医技报告调阅

支持查看患者在本机构的门诊、住院医技报告。

门诊护士站

需提供门诊皮试、注射、输液、治疗单管理，配合门诊医生完成门诊诊疗服务。

具备门诊皮试登记功能。皮试结果为阳性时，需将皮试结果自动同步至门诊医生站。

具备注射、输液、治疗项目执行入口，支持记录执行时间、执行人等信息，并可查看历史执行记录。

支持单据打印功能。

门诊日志

支持不同维度查询门诊日志，可按医生、科室不同维度查询所接诊的患者就诊详情。

预约管理

为满足患者多样化的预约需求，支持预约登记与诊间预约两大场景，为患者提供从诊前到诊中的无缝预约体验。

预约登记管理

具备预约登记管理功能，包含为患者预约门诊号源、取消预约，支持通过列表查看预约登记记录，支持条件检索。

诊间预约管理

具备诊间预约管理功能，支持医生在诊疗过程中为患者预约门诊号源。

住院管理

出入院管理

覆盖患者出入院业务办理多个核心场景，需包含入院登记、预交金管理、费用结算、出院召回、住院日结、患者管理以及费用查询等功能，保障出入院业务高效开展。

（1）入院登记

需提供入院登记功能。

未检索到患者在系统有基础信息时，自动提示需要新建患者信息。

需能够接收由门诊发起的入院通知单，为患者办理入院登记。

提供预交金报警线、停药线设置。

（2）预交金管理

需具备费用预缴和预交金退费功能。

（3）费用结算

需具备出院结算、在院结算两种功能。

（4）出院召回

需能够对已出院患者发起出院召回操作。

（5）住院日结

具备住院日结功能。

需提供未缴现金登记功能，可对本期未缴现金进行登记，登记后系统自动更改实缴现金。

具备住院日结撤销功能。

（6）患者管理

可对住院患者进行管理，查看患者信息，并按在院、出院患者进行分类。

（7）费用查询

针对出入院业务开展情况提供相关统计查询功能，需提供住院费用查询、住院单项目查询功能。

住院医生站

为住院医生提供住院临床诊疗相关各项必备的基本功能，包含住院患者列表、住院医嘱、住院诊断、患者信息查询以及转科申请等功能，同时需支持无缝对接病历系统。

（1）住院患者列表

提供住院患者列表。

需能够快速检索在院患者。

需能够筛选危重患者、新患者。

需能够针对患者的重点信息提供特殊标识，特殊标识应包含护理等级标识、危重级

别等。

需能够查看费用明细信息。

需能够查看跟产妇所关联的婴儿信息。

需提供病历书写、医嘱录入、诊断录入、医技报告、患者信息查看及修改、转科申请等业务开展的快捷入口。

（2）住院医嘱

具备医嘱浏览功能，需包含未提交、已提交、已校对、已执行、停止、取消等，并可选择状态筛选医嘱。

需提供长期、临时、出院带药医嘱的开立、停止、作废功能。

具备医嘱分组功能，涉及静滴、静推、注射用法的药品，在开具处方时，系统根据药品的用法自动进行分组，并且匹配同组内药品的用法、频次、天数，无需医生手动勾选。

具备成套医嘱、历史医嘱查看及引用功能。

具备医嘱复制功能。

需能够按照“草药包”的形式进行开立。

具备首日医嘱功能。

提供用法联动、项目联动功能。

具备西药、草药处方开立时，提供嘱托模板快速引用功能。

具备检查、检验申请单开立时，提供注意事项模板快速引用功能。

需能够将未提交的西药医嘱转为自备药。

（3）住院诊断

具备诊断开立、诊断复制功能。

（4）患者信息

需包含基本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以及出院信息等，并可对患者档案信息进行修改。

（5）转科申请

医生可结合患者当前身体情况，向其他科室发起患者转科申请。

（6）住院医技申请单

支持对接医技系统，在住院医生站发起检查检验申请。

支持医技申请单开立。

支持历史医技申请单查看及引用。

支持检查/检验单开立时，依据项目的不同可默认匹配对应部位/标本选项。

（7）医技报告调阅

支持查看患者在本机构的门诊、住院医技报告。

住院护士站

住院护士站需涵盖出入区管理、医嘱校对与执行、病区领药与退药、单据打印及费用管理等核心功能，并具备婴儿登记、患者换床、固定项目管理与欠费管理等辅助模块，协助住院医生开展临床诊疗相关业务。

（1）住院患者列表

需能够快速检索在院患者。

需能够针对患者的重点信息（危重级别、护理等级）提供特殊标识展示。

需能够查看费用明细信息。

需提供医嘱校对/执行/打印、病区管理等业务开展的快捷入口。

需能够查看在区患者、待入区、已出区患者数量的统计。

（2）出入区管理

具备入区登记功能。

具备出区登记、出区召回业务办理。支持为已出区患者打印出院证明。

需提供病区病房、床位维护。

（3）医嘱校对

需具备医嘱校对功能，对存在问题的医嘱进行回退。能够按照类别筛选对应患者医嘱。需提供多种医嘱校对方式，单个患者医嘱校对、多个患者医嘱批量校对功能。

（4）医嘱执行

需具备医嘱执行功能。能够按照类别、用法筛选对应患者医嘱。需具备多种医嘱执行方式，对单个患者医嘱执行或者多个患者医嘱批量执行。

（5）病区领药

需提供多种领药单模式，可生成患者领药单或病区领药单。需能够按照类别筛选对应患者医嘱。

（6）退药申请

需具备退费申请功能，护士可对已经计费的医嘱发起退费申请。需具备对单个患者的药品进行批量退药处理功能。

（7）单据打印

支持多种单据打印，如床头卡、腕带、瓶签、输液单、静推卡、肌注卡、口服单以

及治疗单等。需支持多人单据的打印。

（8）婴儿登记

需具备婴儿信息登记功能，能够将新生儿信息与产妇进行关系绑定。

（9）患者换床

需具备换床功能，可进行床位的重新分配。

（10）费用管理

需能够查询患者费用清单。具备记账以及批量记账功能。

（11）：固定项目管理

需具备固定项目登记管理功能。

（12）欠费管理

需能够查询患者欠费情况，并可通过可用余额、病区进行筛选对应患者。

支持批量打印催款单。

（13）转科接收

支持查看由其他科室发起转科到当前科室的申请，提供接收/拒绝入口。

药品管理

药库管理

具备药库基础数据维护功能，需能够定期对药库中药品进行检测，针对超出库存量预警的药品，及时提醒业务人员，同时检测频率需灵活配置。需能够定期对药库中药品进行检测，针对超出设置的失效提醒日期的药品，及时提醒业务人员，同时检测频率、失效提醒日期需支持灵活配置。

具备药库库存管理功能，包含药品入库、药品退货、药品盘点、药品报损、药品报溢、药品出库、退库接收、药品请领、药品调拨、药品调价。

具备药库计划报警功能，包含药库库存限量设置、库存报警、失效报警功能。

具备药库库存台账功能，包含库存查询、台账月结、台账查询功能。

具备药库统计查询功能。

药房管理

需针对门诊、住院提供药房管理。

具备药房基础数据维护功能，需能够定期对药房中药品进行检测，针对超出库存量预警的药品，及时提醒业务人员，同时检测频率需灵活配置。需能够定期对药房中药品进行检测，针对超出设置的失效提醒日期的药品，及时提醒业务人员。

需能够设置库存失效的检测频率、失效提醒日期。

具备药房库存管理功能，包含药品入库、药品盘点、药品报损、药品报溢、出库接收、药品退库、药品请领、药品调拨、药品调价功能。

具备药房发退药品功能，包含门诊发/退药、住院发/退药功能。

具备药房计划报警功能，包含药房库存限量设置、库存报警、失效报警功能。

具备药房库存台账功能，包含库存查询、台账月结、台账查询功能。

具备药房统计查询功能。

物资管理

实现对医院内部物资的采购、库存、价格等进行管理。

具备基础数据维护功能，需包含物资类别、物资厂家、物资信息维护功能。

具备物资库存管理功能，涵盖入库、出库、盘点、报损、报溢等功能。

具备物资计划报警功能，需包含库存限量设置、库存报警、失效报警管理功能。

具备物资台账管理功能，需包含物资库存查询、台账月结、台账查询功能。

统计查询

针对基层医疗信息系统业务开展相关统计分析报表，需包含以下报表：

门诊业务统计报表：包含门诊费用汇总、门急诊医生收入统计、门急诊科室收入统计、门急诊大处方、门急诊医生工作量、门诊费用报表。

住院业务统计报表：包含住院科室收入统计、住院医生收入统计、病区费用清单、住院费用报表、住院费用汇总。

药品统计查询报表：包含药品收入（按剂型）、药品收入（按来源）、基本药物统计、药理用药分析、药品销售排名。

综合查询报表：包含全院收入统计、出入院人数统计、科室药占比、科室耗材费用占比。

1.2.3 结构化区域电子病历

基础管理

支持对病历参数、科室对照、机构病历权限、文档设置、段落管理等基础数据进行维护。

病历编辑器

需支持对病历元素进行统一管理。

需能够支撑病历模板的制作，可设置模板的适用范围；针对不同科室设置默认模板。

门诊病历

门诊患者管理

需能够实现门诊患者信息的基本联动。提供门诊病历书写统计列表，可按多种条件进行筛选。能够查看病历的书写详情，针对还未书写的病历，提供病历书写入口。

病历书写

支持结构化门急诊电子病历的书写、打印功能，在病历录入过程中提供智能化输入，需包含病历模板切换、病历模板维护及引用、段落模板引用、既往病历查阅及复用、医技报告异常数据引用、常用医学符号引用、高频诊断引用、历史病史查看引用等。

#病历模板引用：需支持维护个人、科室、全院不同权限的模板，支持查看并引用。（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能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段落引用：病历录入过程中提供单个段落模板引用，展示医生的常用段落模板，支持医生在书写病历过程中进行一键引用。

既往病历查询及复用：支持查看患者的历史病历信息并引用至本次病历中。

历史病史引用：支持历史病史的查看及引用，患者历史病史须包含诊断日期、诊断名称、主诉、现病史以及既往史信息。

住院病历

病历列表

提供住院病历书写统计列表，支持通过多种条件进行检索，支持查看病历书写详情。

病历书写

支持结构化住院电子病历的书写、打印功能，在病历录入过程中提供智能化输入，需包含病历打印、痕迹视图、模板管理、病程管理、既往病历查阅及复用、病史信息查看及引用、医技异常数据查看及引用、医嘱信息调用、医学符号查看和引用、病种模板推荐等。

其中病历打印需支持续打、合并打印，满足多种打印需要；

#提供痕迹视图功能，支持查看病历文书的修改记录，对同一份文书可以查看多次修改记录，包含修改人、修改时间以及修改内容。（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能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病历日志

提供住院患者病历日志列表，支持查看住院患者病历操作日志记录。

病案管理

具备病案首页审核、撤销功能。

具备病案借阅功能，包含病案登记、归还、报失功能。

具备病案统计功能，需能够提供国家卫统 4-1、4-2、4-3 报表统计。

具备病案归档功能，包含自动归档、归档统计、手动归档以及归档撤销功能。

病历质控

院内病历质控覆盖门诊、住院病历两大板块，针对门诊病历、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24 小时内入出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日常病程记录、首次主任医师查房记录、首次主治医师查房记录、出院小结、出院记录等病历文书进行全面质控，保障病历质量。

质控规则库

具备质控规则自定义配置功能，包含质控分类、质控指标维护功能，基于制定的质控规则对病历数据进行质控。

评分规则库

具备评分规则库维护功能，包含病历目录、评分目录功能。具备规则关联功能，可将评分规则与质控规则相关联。

门诊病历质控

（1）系统质控

针对门诊病历提供事中提醒、事后评分的系统质控。

#具备事中质控提醒功能，在录入病历过程中可对不规范项、必填项进行质控提醒与展示，便于医生快速修改。（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能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事后质控评分功能，病历提交后系统需支持查看本次病历的质控得分，需支持查看扣分项以及扣分原因。

（2）人工质控

具备人工质控功能，在系统质控基础上进行调整。

（3）门诊质控查询

具备门诊质控统计查询功能，展示门诊病历质控汇总情况。

住院病历质控

（1）系统质控

针对住院病历需提供事前、事中、事后的系统质控。

具备事前质控提醒功能，可对即将超过/超过书写时间的病历进行时限书写提醒，并支持对超时病历进行自动锁定，医务管理者具备解锁权限。

具备事中质控提醒功能，医生在书写住院病历时系统针对不规范项、缺项进行质控

提醒，便于医生及时发现质控问题进行修正。

具备事后质控评分功能，基于联动的评分规则智能计算本次病历的质控得分，可将扣分项、扣分原因分条进行展示，医生需能够查看详细的得分详情、质控规则。

（2）人工质控

具备人工质控功能，在系统质控基础上进行调整。

（3）住院质控查询

具备住院质控统计查询功能，展示住院病历质控汇总情况。

护理病历

提供体征采集、文书书写的数字化管理，确保护理记录规范完整，提升护理工作效率。

具备住院患者体征信息集中录入、护理单集中录入功能。

具备护理病历书写功能，具体如下：

具备一般护理记录单、入院评估文书、知情同意书的书写与打印功能；具备通用体温单功能，记录患者体征信息。具备五类护理评估单，包含压疮护理单、疼痛护理单、霍普金斯护理单、ADL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护理单以及跌倒护理单。

病历统计

提供病历业务相关统计报表，需包含门诊病历使用情况、门诊病种统计、住院病历使用情况、住院病种统计。

1.2.4 区域健康体检

业务配置

支持对机构信息、体检科室、体检项目、组合项目、诊断建议、体检结果、套餐管理、总检建议知识库、体检匹配指标管理、体检排班、体检合同相关基础数据进行维护。体检项目需能够支持设置体检项目展示顺序。

首页

首页能够集中展示体检工作相关的数据统计分析、体检结果出现危急值时首页能够及时预警提醒以及部分业务开展的快捷入口。

体检登记

个人体检登记

具备个人体检登记功能。

支持多种方式（刷身份证、摄像头拍照采集）快速获取居民照片信息。

登记完成支持条码、导检单打印。

团队体检登记

具备团队信息维护功能，可登记团队名称、日期范围、联系人等信息。

具备团队信息复制功能。

具备团队成员信息管理功能，支持 excel 导入方式完成人员信息录入。

团队成员列表页能够根据成员体检状态不同展示不同颜色。

具备体检套餐批量分配功能。

体检预约

具备体检预约功能，业务人员可通过该模块为居民提前预约体检套餐。

支持多种方式（刷身份证、摄像头拍照采集）快速获取居民照片信息。

具备个人体检预约列表查看、导出功能。

体检签到

具备体检签到功能，包含个人签到、批量签到功能。

医生工作站

支持依据业务老师科室权限不同实现单科室或者多科室项目结果录入，能够依据检查结果自动生成科室小结。

支持老年人体检评估量表录入，包含老年人生活能力自理评估、智力评估、抑郁评估等。

具备分科检查列表功能。

检完签到

具备体检签到功能，包含个人签到、批量签到功能。

医生工作站

支持依据业务老师科室权限不同实现单科室或者多科室项目结果录入，能够依据检查结果自动生成科室小结。

支持老年人体检评估量表录入，包含老年人生活能力自理评估、智力评估、抑郁评估等。

具备分科检查列表功能。

检完签到

居民体检结束后，系统需支持提供签到功能，针对未检项目可以进行弃检操作。

总检工作站

总检评估

为总检医生查看体检结果、出具总检建议提供信息化支撑。需具备以下功能：

具备异常科室小结汇总展示功能。

支持总检建议登记、查看用户体检明细功能。

#需能够依据科室小结词条带入词条对应的总检建议，针对系统已匹配和还未匹配的词条用不同颜色进行区分展示。（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能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相似词条搜索功能。

针对未通过审核的总检报告需提供再次总检功能。

支持对接医技系统，查看医技结果信息。

针对老年人体检，支持将分科录入的结果依据国家规范自动关联健康评价中的危险因素控制。

报告审核

用于总检医生发布报告后，对体检报告进行审核。

具备报告审核功能，可查看居民报告详情、总检建议。

具备报告驳回功能。

体检报告打印

用于为居民打印已通过审核的体检报告。

具备体检报告打印、批量打印功能。

统计查询

完成情况查询

针对体检完成情况查询，需提供以下报表：科室完成情况查询、组合完成情况查询、体检项目结果明细、体检结果查询。

异常结果查询

针对体检异常结果分析，提供以下报表：异常结果分析（性别）、异常结果分析。

工作量统计

针对工作量统计，需提供以下报表：科室工作量统计、总检医生工作量统计。

1.2.5 AI 智能场景

智能问答助手

医生在就诊过程中，需要查阅相关医学术语知识，或者针对问诊上下文需要辅助诊疗时，系统提供基于大模型技术的医学术语查询分析及问答功能，具体包括以下服务。

医学术语查询分析

支持对患者过敏源的知识检索，输出症状、原因、风险因素、治疗建议及预防措施

等内容。

支持基于 ICD-10 标准输出疾病概述、发病原因、鉴别诊断及预防措施等标准化诊断依据。

具备结合病历信息生成检查建议功能，并支持分析辅助检查结果，提供诊断、用药及治疗建议。

医学知识智能问答

支持依托大模型技术和专业医学知识的智能问答功能。

具备基于上下文的连续问答功能，例如医生通过医学术语查询的上下文内容，助手可以根据前文内容，结合当前问题进行连续问答。

病历文书助手

门诊病历文书生成

在门诊诊疗过程中，医生需要快速且高质量完成病历文书的撰写。病历文书助手基于大模型技术，结合电子病历上下文内容，为医护人员提供智能化文书生成及便捷引用功能。

支持根据患者病情及检查结果生成个性化诊疗意见，提供科学合理的治疗方案建议。

具备基于患者病情特点生成用药指导、生活方式建议、复查提醒等注意事项功能。

支持结合患者实际情况生成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内容，包括疾病知识普及、心理指导及饮食建议等。

支持将助手生成的文书内容直接引用至电子病历中进一步编辑修改，显著提升病历撰写效率，优化医疗服务质量。

住院病历文书生成

结合大模型技术和患者电子病历上下文，为住院病历文书撰写提供智能化支持。通过对住院期间的医疗记录进行智能识别与内容提取，大模型根据医疗记录快捷生成住院小结内容，供医护人员便捷引用。

支持根据患者本次住院期间的入院记录、病程记录、会诊记录、上级医生查房记录及医技报告等关键医疗信息，智能识别并提取关键信息。

具备基于提取信息生成住院小结内容要点的功能，包括诊疗经过、主要诊断与治疗方案等结构化文书内容。

支持医生对系统生成的小结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后，一键引入至住院病历文书中进一步编辑修改。可有效提升病历文书书写效率，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并保障文书质量。

病历内涵质控助手

门诊病历内涵质控

门诊医生在提交电子病历前，需要确保病历内容符合医疗规范，避免因书写问题影响医疗服务质量。病历内涵质控助手结合大模型语义理解技术，为医生提供智能化的门诊病历内涵质控服务。通过实时解析病历上下文内容，识别书写中存在的规范问题，并生成改进建议，辅助医生高效提升门急诊病历质量。

支持对病历内容的规范性检查，确保必填项和规范项符合医疗规范与标准。

具备自动检测现病史未记录发病原因、主诉未记录症状持续时间、格式不统一及用词不规范等问题的功能。

支持对病历内容的逻辑关系进行分析，识别主诉、现病史等内容间的逻辑矛盾或表述不清的问题。

具备检测主诉与现病史因果关系、诊疗过程中的逻辑漏洞及推理错误的能力，并提供推断解释。

支持结合医学知识库对诊断内容进行合理性分析，确保诊断结果与患者的临床表现、实验室检查结果及影像学资料相符。

支持根据检查结果生成个性化病历书写建议，包括常见错别字、表达及书写不规范问题的改进方案。

住院病历内涵质控

医生在住院病历文书撰写及提交过程中，需要确保内容符合医疗文书书写标准，避免因书写问题导致后续诊疗风险或医疗纠纷。住院病历内涵质控助手基于云电子病历系统，结合大模型技术，提供智能化内涵质控服务。助手通过实时智能解析住院病历文书，识别错别字、模糊表述、逻辑矛盾等问题，并生成改进建议，辅助医生快速修正，从源头把控住院病历文书书写质量，确保质控符合规范与标准。

支持对住院病历内容的规范性检查，确保必填项和规范项符合病历文书书写规范与行业标准。

具备识别主诉描述完整性、检测错别字和不规范表达的功能。

支持分析住院病历内容的上下文逻辑，识别主诉、现病史等内容间的关联性和表述逻辑是否合理。

支持结合医学知识库对住院病历的诊断内容进行合理性分析，确保诊断结论与上下文内容一致。

支持针对不规范内容提供符合书写规范的表达建议，供医生参考修改。

具备根据患者临床表现、实验室检查及影像学资料检测诊断的合理性，并提示可能存在的误诊或漏诊风险。

体检报告书写助手

在健康体检业务中，总检医生需要整合各类分检异常数据并书写体检总检报告。体检报告书写助手结合大模型技术，为总检医生提供智能化体检报告生成服务。通过分检异常项智能分析、总检建议一键生成以及历次体检报告智能对比分析功能，提升体检报告撰写效率，优化辖区体检服务质量。

AI 慢病管理

AI 干预服务

支持对体检分检过程中检测出的异常指标进行智能化分析，结合医疗领域专业知识库和大模型技术，提供可能的原因分析与初步建议，并支持一键引用至总检建议中。

AI 诊前场景

支持基于本次体检结果中的异常指标进行综合分析，生成总检异常内容，并具备推荐干预措施（如饮食调整、运动方案、药物治疗等）的功能。

AI 诊中场景

提供标准化和个性化的健康指导内容，并支持一键引用至总检建议中，提高报告撰写效率。

AI 诊后场景

具备识别患者健康状况变化趋势的功能，通过大模型对患者历次体检数据进行横向对比，提供潜在健康风险预警及干预建议。

应用软件开发能力要求

#应提供专业的测试工具，测试完成后，能够展示对应测试计划的执行情况，展示测试问题项，包括共有多少项问题，并用醒目颜色描述测试出的问题。（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能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实施辅助工具要求

#调研工具，应至少包含调研范围管理、调研对象管理、调研任务配置、调研分析管理、调研知识库管理、问卷模板功能。（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能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线检查工具，应至少包含任务调度管理、公共参数配置、项目角色授权、项目流程规则管理、项目健康检查、模拟联调数据检查功能。（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能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培训工具要求

#培训知识库管理，应至少包含培训教材、考试模板。（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能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培训计划管理，应至少包含培训计划创建、培训任务新增、培训任务配置、培训任务审核发布。（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能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智能慢病一体化

2.1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应用大类	系统	单位	数量	交付物类型
1	智能慢病一体化系统整体设计与集成服务		1	项	系统设计与集成服务
2	区域慢病管理（精细化管理、慢病设备接入与数据集成）	精细化管理子系统	1	套	应用软件购置
		慢病设备接入与数据集成子系统（包含业务中心、可信数据源）	1	套	应用软件购置
3	智能慢病一体化管理	智能慢病一体化管理系统定制化开发（包含医疗服务、医生应用、患者管理应用、后台管理、综合运行监管统计）	1	套	应用软件开发
4	智能慢病协同管理	协同机构管理系统定制化开发	1	套	应用软件开发
5	接口开发	慢病管理系统接口开发	1	套	应用软件开发

2.2 需求描述

2.2.1 智能慢病一体化系统整体设计与集成服务

智能慢病一体化系统需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整合诊疗与健康服务数据，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的慢病管理信息化支撑体系。中标方需统筹慢病精细化管理、设备数据集成、智能慢病业务、协同筛查、对外接口对接全板块需求分析与整体方案规划，搭建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的统一架构，统筹标签体系、健康评估、随访任务、筛查方案、设备采集指标、健康教育处方等全业务规则统一设计；统筹完成慢病设备采集终端、基层诊疗系统、公卫健康档案平台多方数据集成对接，打通诊前风险筛查、诊中健康评估、诊后随访干预全流程业务流。中标方作为本模块方案总负责人整合软硬件及第三方对接能力，复核所有慢病业务规则、设备数据传输、多系统对接方案技术标准与落地风险，形成审定基准实施方案；主导慢病系统开发、终端部署、多源健康数据集成联调实操，对慢病人群画像、智能评估、设备数据可信采集、跨平台互联互通、慢病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效果承担统筹、审核、实操兜底责任，实现慢病筛查、随访、干预、监

管统计一体化闭环管理。

2.2.2 区域慢病管理（精细化管理、慢病设备接入与数据集成）

精细化管理子系统

需提供健康指数指标体系、人群标签分类规则、健康教育处方内容、随访任务规则、服务项目设置及评估模板等核心业务参数的统一配置功能，具备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政策要求动态调整业务规则的能力，实现慢病管理业务规则的集中维护与灵活适配。

健康指数

需支持构建居民综合健康评分体系，将多维度健康指标量化为可计算、可比较的健康指数。

具备对居民健康指数关联的指标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管理，包括维护指标名称、指标得分、性别限制、并发症得分等。

标签管理

需支持建立慢病管理人群的分类标签体系，通过对居民属性、疾病状态等多维度的标签化管理。

具备标签管理功能，包括基础属性、健康属性、生活属性标签。

#健康属性标签需对居民疾病情况、危险因素、并发症、易患疾病等进行定义。需支持对标签进行新增、编辑、删除、设置分组管理，包括维护标签的名称、标签属性、标签级别、上级标签、防治种类、启用状态、关联元素，需支持标签颜色自定义。（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能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健康教育处方

需支持维护面向不同慢病病种、不同健康状态居民的标准化健康教育内容库，为健康指导服务提供内容支撑。

#具备健康教育处方新增、修改、删除管理。健康教育处方新增时，支持维护防治种类、模板名称、启用标志、添加健康生活方式内容、添加治疗与康复内容、添加急症处理内容。（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能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任务设置

需支持配置慢病管理各业务环节的任务规则。

具备任务规则的自定义设置及系统任务的维护功能。

服务设置

需支持配置慢病管理各服务项目的基本信息和业务规则。

具备对服务频次、服务项目、项目目录等进行维护并修改启用状态功能。

评估设置

需支持配置慢病管理中各类健康评估模板和评估规则，支撑诊中健康评估等业务环节。

具备对评估模板进行配置，包括评估模板名称、题目信息、分类结果等。

慢病设备接入与数据集成系统

需建设慢病数据中心，提供术语体系、数据元标准、业务目录和数据采集指标库等统一数据标准的建设功能，实现慢病管理全业务链条数据的规范化治理与可信采集，为上层业务应用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支撑服务。

业务中心

建设业务中心，对慢病管理涉及的术语标准、数据元、数据集标准、关联系统及业务目录进行统一维护管理，确保数据口径一致、标准统一。

术语管理

具备标准术语列表供查询及查看。

具备术语配置功能，包括术语名称、术语值域的新增、修改、查看、停用、启用。

数据元管理

具备数据元列表供查询及查看。

具备数据元管理功能，包括数据元新增、修改、查看、停用、启用，数据元规则配置，术语值域引用。

标准管理

具备标准管理列表供查询及查看。

具备数据集配置功能，包括数据集名称、数据集编码等。

系统管理

具备所关联系统列表供查询及查看。

具备系统配置功能，包括系统名称、系统编码。

业务目录管理

具备业务目录列表供查询及查看。

具备业务目录配置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启用、停用、数据集配置等。

可信数据源

需对采集到的健康数据指标进行有效管理，确保慢病管理所依赖的数据可信、可用、可追溯。

采集指标库

具备采集指标库列表供查询及查看。

#具备配置采集指标，包括编码、名称、可信时长等。（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能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据服务目录管理

具备数据服务目录列表供查询及查看。

具备配置数据服务目录，包括业务来源、业务编码、服务指标、启用状态等。

2.2.3 智能慢病一体化管理系统

需遵循慢病医防融合、筛防结合理念，将慢病管理与日常诊疗有机结合，与居民就诊流程相融合，满足“诊前、诊中、诊后”一站式服务流程要求。

医疗服务子系统

诊中患者画像提醒

接诊患者列表

需提供接诊患者列表。

具备按待服务、服务中、已服务状态筛选居民信息。

具备卡片/列表视图切换能力，实现护士对服务对象的快速选择、信息查看与定位切换。

档案管理

需提供居民健康档案新建与核查修订功能。

具备为未建档常住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对已建档居民档案信息进行核查修订功能。

随访管理

提供随访任务处理入口，可在助理工作台登记随访表单。

支持提供多慢病综合随访表单应用，对于患有多种慢病的患者，支持将多个随访表单进行合并处理。

居民健康概况

需提供居民健康概况展示功能。

具备档案信息、异常检验、体征趋势、慢性病常用药及生活方式等多维度健康信息的综合呈现能力，实现护士在诊前对居民健康状况的快速全面掌握。

诊中患者详情调阅

健康画像

需建设居民健康画像功能，并可在诊间一键调阅。

健康画像模块需以居民为中心，将来自诊疗系统、公卫系统、家签系统等多源数据

整合，构建居民健康画像，帮助家庭医生了解居民的整体健康状况。

具备基本信息模块，展示居民姓名、过敏信息、签约状态等。

具备患病风险筛查模块，展示居民疾病患病风险。

具备人体画像模块，展示居民人体图，并标注异常体征信息。

具备体征趋势模块，展示居民关键体征变化趋势图。

具备就诊记录模块，展示居民近期就诊时间、诊断信息。

具备用药记录模块，展示居民近期用药名称、时间、剂量等。

具备生活方式模块，展示居民日常生活习惯信息。

具备健康指导模块，展示居民健康指导信息。

具备管理方案模块，展示居民已设定健康管理方案及服务执行进度。

具备画像模块动态配置工具，自定义配置画像模板及自定义布局。

医生应用系统

医生登录

需支持为医生提供单点登录手段。

医生端待办事项

健康评估

需建设健康评估功能，支持医生在诊间为居民提供健康评估服务，通过结构化的信息采集和智能化的评估分析，生成居民的综合健康评估结论。

具备健康评估功能，支持对居民既往史、疾病行为、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等信息进行采集。

具备根据评估数据，自动得出居民已患疾病、易患疾病、危险因素、健康指导。

具备根据健康教育知识库自动匹配健康指导，并支持医生针对性调整。

医生端居民详情

具备查看居民历次历史评估记录，并可查看评估记录详情。

具备支持医生自主切换评估模板功能。

医生端居民管理

#具备为健康管理对象提供效果评估服务，从主要问题对比、生活方式情况对比、体征评估情况及目标设定对比、健康指导、评估结果及结论等健康主题分析，生成总体健康管理效果，如待改善、一般或良好等。（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能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医生端个人中心

管理方案

需建设管理方案功能，支持医生在诊间根据居民的健康评估结果和疾病状态，制定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并对方案执行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管理。

具备根据评估结果，自动推荐健康管理方案，医生可自主调整。

具备根据制定的健康管理方案执行对应任务，支持以图表或表格模式查看健康方案干预进度。

具备填写变更类型及原因，变更现有健康管理方案，并支持查看其变更记录。

具备健康管理方案打印功能。

患者管理应用系统

居民建档

支持为居民建档。

个性化管理服务

健康服务

需提供健康服务记录管理功能，具备按紧急、重要、一般、其他、逾期分类展示待办服务项目列表。

具备健康服务登记功能，可填写服务基本信息、上传图片佐证材料，实现家庭医生在诊中对居民健康服务事项的快速录入与跟踪管理。

疾病筛查

需提供多病种疾病风险筛查功能，具备按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病种筛查功能。

具备数据填写后自动生成筛查结果，实现家庭医生在诊中对居民慢性病风险的快速筛查。

综合随访

需提供多病种综合随访功能，具备将高血压、糖尿病等多个病种随访共性数据合并录入、一次采集自动关联各病种随访记录的能力，实现诊中多病种随访的协同管理，消除重复录入问题，提升随访服务效率。

健康知识

膳食运动指导

需提供膳食运动指导处方功能，具备根据居民健康状况与慢病类型从预置知识库中选择或自定义运动处方与膳食处方内容，实现诊中开具个性化膳食运动处方。

健康服务

健康评估报告

需建设健康评估报告功能，实现居民健康评估报告的生成、审核功能。

具备自动汇总居民健康概况、检查情况、健康问题、管理方案、全生命周期信息，医生确认后生成健康报告。

具备健康评估报告审核功能。

用户权益

具备健康报告预览功能。

具备健康报告打印功能。

具备健康报告模板配置功能，对报告分页及模块内容进行设置。

用户管理

具备用户管理功能。

后台管理系统

资讯管理

需提供消息管理功能。

用户和机构管理

需具备机构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菜单管理、日志管理功能。

综合运行监管统计

需面向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和基层机构管理者提供统计分析与可视化监管，实现慢病管理业务的全景监控和科学决策。

统计报表

需提供统计分析功能，需支持慢病管理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表导出。

监管大屏

需提供大屏展示功能，需支持关键指标的可视化呈现和实时监控。

2.2.4 智能慢病协同管理系统

协同机构管理

建立疾病风险筛查中心，涵盖常见慢性病的早期发现。支持对常见慢性病患者及风险人群的自动化筛查。

筛查方案管理

具备筛查方案的新增、修改、删除、启用、停用。

#筛查方案管理：需支持配置筛查方案，包括基本信息、采集指标、筛查场景配置、

筛查评估规则配置。需支持筛查方案的新增、修改、删除、启用、停用。（要求提供可体现上述能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筛查结果列表

具备筛查结果列表展示、查询功能，可展示评估日期、评估结果、评估方案。

2.2.5 慢病管理系统接口对接方案

需支持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患者相关数据互联互通。

3. 远程会诊

3.1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应用大类	系统或终端	单位	数量	交付物类型
1	远程会诊系统整体设计与集成服务		1	项	系统设计与集成服务
2	专家-家医+村医协同诊疗	专家-家医+村医协同诊疗服务系统	14	套	国产软件购置
3	远程视频会诊	远程视频会诊系统门户	104	套	国产软件购置
4	村医协同服务站	村医协同服务站	104	套	终端设备购置
5	远程协同健康一体机	远程协同健康一体机	22	台	终端设备购置
6	区域协同诊疗远程服务	区域协同诊疗远程服务系统定制化开发	1	套	应用软件开发

3.2 需求描述

3.2.1 远程会诊系统整体设计与集成服务

针对专家、家医、村医三级协同远程诊疗场景，开展远程会诊软硬件一体化整体方案设计与跨终端、跨平台集成实施服务。中标方需统筹 100 寸会诊大屏、村医协同服务站、远程健康一体机、区域协同诊疗平台全品类软硬件需求整合，统一规划远程音视频架构、设备组网、多方会诊业务流程、体征设备数据传输通道整体技术方案；统筹完成会诊大屏、村医操作台、健康检测一体机、车载音视频设备、区域远程平台之间的软硬件集成对接，规范心电、血压、血氧、身高体重等体征设备数据上传协议、视频流编解码、远程 VNC 控制、会诊录像存储等交互标准。统筹软硬件成套方案设计与最终复核，校验所有硬件设备参数、音视频抗丢包能力、多终端协同会诊流程、设备远程操控可行性，针对不合规方案闭环整改；主导全部硬件设备部署调试、平台软件部署、多终端音视频互通、体征设备数据联调实操工作，全过程校验会诊音视频、远程控制、健康数据同步质量，对远程会诊整套系统架构、硬件设备合规性、多方协同诊疗流畅度、多类健康检测设备集成互通效果承担方案统筹、技术复核、集成实施兜底责任，支撑三级

医务人员实时协同问诊、远程体征监测、会诊全程存证归档。

3.2.2 专家-家医+村医协同诊疗服务系统

(一) 整体功能:

A. 由 100 吋会诊大屏幕、音视频模块一体化组成。

1. 显示配置: 4K 柔光屏, 4KUI、钢化高透玻璃光学防蓝光炫光;
2. 支持像素: 4K (3840*2160) ;
3. 背光方案: D-LED 类型, 色域: 85%NTSC (典型值) ;
4. 安卓配置: 4 (内存) +32 (硬盘)
5. 红外触摸: 40 点高精度触摸方案, 支持单点/多点触摸、书写;
6. 音响方案: 前置环绕双喇叭, 主动降噪: 低音饱满, 高音透亮;
7. 系统切换: 点触屏幕, 一键切换, 强大功能, 简易操作;
8. 整机尺寸 ≥ 100 寸 (16: 9)
9. 背光类型: D-LED
10. 显示区域 ≥ 2160.8 (H) $\times 1216.4$ (V)
11. 分辨率 ≥ 3840 (H) $\times 2160$ (V) (UHD)
12. 色彩度 $\geq 10\text{bit}$, 1.07B
13. 对比度 $\geq 4000: 1$ (Typ.)
14. 系统参数
 - 1) CPU $\geq$ 四核
 - 2) 主频 $\geq 2.0\text{GHz}$
 - 3) GPU $\geq$ Mali-G52 MP2
 - 4) 运行内存 $\geq 4\text{G}$
 - 5) 内存 $\geq 32\text{GB}$

音视频设备规格

图像设置: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通用功能: 镜像;密码保护;水印技术

镜头焦距: 支持固定焦距功能

视场角: 2.8 mm, 水平视场角: 105° , 垂直视场角: 58° ,

对角线视场角: 123° 4 mm, 水平视场角: 81° , 垂直视场角: 44° ,

对角线视场角: 97°

水平范围: $0^\circ \sim 345^\circ$

垂直范围：0° ~80°

水平速度：4~21° /s

垂直速度：4~19° /s

视频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音频采样率：8 kHz/16 kHz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波长范围：红外 850 nm

B. 音频清晰响亮，无回声，音量可调节。

C. 摄像头具有云台功能，可根据需要动态调整摄像头拍摄区域及角度。

D. 具备自适应功能，可根据村医端实时加载不同的功能模块。

E. 家医接受村医远程会诊申请，开始进行播放通知铃声。家医接受会诊邀请后，自动实现现有区域协同诊疗远程服务平台的远程诊疗视频系统管理，进行录制，诊疗过程中，家医如需专家进行远程协助，可发送专家远程会诊邀请，专家接受邀请后，加入协同会诊，视频监控开始同步录制，远程诊疗结束后，系统保存录制的视频文件

（二）系统功能

发起远程会诊

提供远程会诊的发起功能，发起后，本次会诊申请转入会诊队列中进行等待接诊。

会诊队列

多方发起会诊后，在本功能中进行等待，当医生接听某患者的远程会诊邀请后，进入远程会诊。

远程会诊

远程会诊主控功能界面，主要包含健康检测及远程控制功能。

健康检测

身高体重：采用身高体重仪测量，并根据身高体重计算 BMI。

心电：采用心电设备进行测量，并集成显示，可进行单导及十二导进行测量。

血压：采用血压仪进行测量，并将测量数据集成到界面中进行显示。

额温：采用额温计进行测量，并将测量出的额温数据集成到界面中进行显示。

腰围：采用腰围尺进行测量，并将测量出的腰围数据集成到界面中进行显示。

血氧：采用血氧仪进行测量，并将测量出的血氧数据及血氧波形集成到界面中进行显示。

中医体质辨识：采用问答形式实现中医体质的辨识，并在测量中，将问题及选项集成到界面中显示。

远程控制

采用私有化 VNC 协议实现远程控制功能，可根据需要进行多个设备的远程控制设置。

结束会诊

根据需要，在点击结束会诊后，系统将结束本次会诊过程，并将会诊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保存。

3.2.3 远程视频会诊系统门户

由高性能音视频主控装置构成，含先进的硬件编解码芯片，支持硬件编解码，部署灵活。具备以下功能：

1. 硬件指标：

- 1) 支持网络摄像头对接，采用网口进行通讯
- 2) 支持音频信号采集，音频增益调整 1——5 级
- 3) 具有 POE 供电功能

2. 软件功能：

视频采集

接入网络摄像头后，装置实时获取视频流，支持硬件编解码，并利用内置图像处理单元进行降噪、锐化等预处理，显著提升画质。处理后的视频数据可选本地存储，或通过优化以更高压缩效率发送至服务器，由服务器完成编码保存与分发，确保视频清晰流畅。

视频播放

提供基于网页形式的播放界面，通过浏览器可接收服务器推送的视频数据，实现低延迟渲染，进行视频播放。

音频采集

采用麦克风设备实现音频数据的高保真采集，并采用低延迟编码压缩，并可以通过调整内置音频控制单元进行音频增益调整，实现点对点传输。

音频播放

采用扬声器设备播放接收到的音频数据，通过内置音频控制单元，实现将接收到的音频数据，解码提取出经过音频增益的数据，送入扬声器进行播放。

3.2.4 村医协同服务站

A. 由村医协同操作台、显示模块、音视频模块、自动体温检测装置组成

操作台尺寸 $\leq 1200 \times 825 \times 1485\text{mm}$

显示屏：配置 $\geq 23.8''$ 彩色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显示比例：16:9

主机配置：CPU $\geq$ i5 处理器、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256\text{G}$

MB 测温模组是基于海曼 HTPA8*8 红外高精度温度传感器以及先进软件算法的非接触式测温模组，可对视场范围内物体进行红外成像测温。

1. 性能指标：

1) 体温检测：进口红外体温检测传感器。

2) 最大感应区域：FOV:17°

3) 像素点：8X8 点阵 (共计 64 点像素)

4) 体温检测距离：0.4m 到 0.7m，推荐 0.5m。

5) 体温默认刷新率：6.5Hz

6) 体温测量范围：10-50° C

7) 体温测量精度：红外测量，0.5 米距离下，测量值 $\pm 0.4^\circ \text{C}$ 。

2. 电气及物理接口：

采用 UART 输出方式，上位机软件可直接使用。

B. 操作台采用一体化远程协同设计；

#C. 摄像头与显示屏可上下左右灵活可调，实现家医远程观察无死角（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或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厂家盖章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D. 配备有自动体温检测装置，无需手工操作，实现患者体温测量（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或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厂家盖章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E. 音频清晰响亮，无回声，音量可调节。

F. 村医发起远程会诊邀请，家医接受会诊邀请后，自动实现现有区域协同诊疗远程服务平台的远程诊疗视频系统管理，进行录制，远程诊疗结束后，系统保存录制的视频文件在区域协同诊疗远程服务平台中

3.2.5 远程协同健康一体机

#A. 由操作台、音视频设备、身份证读卡器、医保卡读卡器、打印机记录设备、具有网络传输功能的身高体重体脂仪、臂式全自动血压测量仪、腰围测量仪、心电监测仪、血氧仪、红外体温计、中医体质辨识无创检测设备组成，可选配 AI 心音检测、肺功能仪、

动脉硬化、血糖仪等设备。（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或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厂家盖章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操作台规格

操作台尺寸 $\leq 1200 \times 825 \times 1485\text{mm}$

显示屏：配置 $\geq 23.8''$ 彩色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显示比例：16:9

主机配置：CPU $\geq$ i5 处理器、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256\text{G}$

音视频设备规格

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

通用功能：镜像;密码保护;水印技术

镜头焦距：支持固定焦距功能

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 105° ，垂直视场角： 58° ，

对角线视场角： 123° 4 mm，水平视场角： 81° ，垂直视场角： 44° ，

对角线视场角： 97°

水平范围： $0^\circ \sim 345^\circ$

垂直范围： $0^\circ \sim 80^\circ$

水平速度： $4 \sim 21^\circ / \text{s}$

垂直速度： $4 \sim 19^\circ / \text{s}$

视频最大图像尺寸： 1920×1080

音频采样率：8 kHz/16 kHz

支持环境噪声过滤功能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波长范围：红外 850 nm

B. 操作台上视频头与显示屏可上下左右灵活可调，实现家医远程观察无死角；

C. 音频清晰响亮，无回声，音量可调节。

D. 测量设备可镜像安装，方便家医-村医远程诊疗；

E. 核心测量设备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具有网络功能的身高体重体脂仪

1. 功能：用于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体脂，自动传输、记录功能；实现网络通讯，构成带语音提示身高、体重、体脂等参数的测量系统。

2. 语音提示：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3. 信息输入输出：具有 RS232 接口与健康 e 站对接相连，并可基于 TCP/IP 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区域综合管理平台及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或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厂家盖章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拓展测量人体脂肪率、脂肪量、人体水分、内脏脂肪指数、骨骼肌率、骨矿含量 BMI、基础代谢等；

5. 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

6. 操作方式：自动测量

7. 显示屏： ≥ 3.5 英寸液晶显示屏

8. 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9. 称重范围：1kg~200kg，精度 ± 0.1 kg

10. 测量范围身高：80cm~200cm，精度值： ± 0.5 cm

具有网络功能的臂式全自动血压测量仪

1. 组成：系统由全自动血压计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2. 功能：语音指挥式医疗设备级血压脉搏自测设备，自动网络传输，记录；用于高血压周期自测筛查，语音指挥式医疗设备血压自测及自动网络传输、记录功能。

3. 测量原理：示波法；

4. 显示：LED 数字显示。

5. 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测量

6. 可测量手臂周长：18~43 厘米；

7. 血压显示范围：0~299mmHg；

8. 血压测量范围：血压 0~290mmHg；

9. 脉率测量范围：30~240 次/min；

10. 测量精确：血压精度 ± 3 mmHg；脉搏测量精度 $\pm 5\%$ ；

11. 体积：不超过 31 dm³；

11. 测量时间：单次测量时间 ≤ 41 秒；

13. SD 值：收缩压标准差 ≤ 0.6 mmHg, 舒张压标准差 ≤ 0.6 mmHg；

14. 加压方式：气泵自动加压；

15. 空气控制：机械排气阀自动减压；

16. 排气方式：电磁阀快速自动排气；

- 17. 压力检测装置：电容型压力传感器；
- 18. 打印模式：多种模式(高速打印，位图打印，图形打印，列表打印, 注释打印，ICT 打印，条形码打印，二维码打印)；
- 19. IHB 功能：检测不规则脉波率，不规则脉搏标记；
- 20. 超压保护：压力达到 300mmHg 时，急速排气保护，排气时间不大于 10 秒；
- 21. 脉搏检测音：测量时按脉搏检测的拍数同步发声；
- 22. 通过国际标准独立临床认证（ESH 或 BHS 或 AAMI）

具有网络功能的腰围测量仪

1. 功能：具有语音指挥腰围、臀围、胸围自测自动网络传输，记录功能；实现网络通讯，组成并带语音提示腰围测量系统。

3. 检测原理：自动数值读取，无线数据传递

4. 输入范围：0-150 厘米。

#5. 信息输入输出：具有微功率 RF 上传功能，可与健康 e 站相连，可基于 TCP/IP 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区域综合管理平台及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或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厂家盖章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网络功能的心电监测仪

1. 系统组成：系统由心电监护仪、身份确认装置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2. 功能：具有医保卡信息自动导入功能（刷卡导入），网络传输通讯功能，语音指挥心电测量功能，与数据通组成测量心电系统组成带语音提示测量步骤的心电测量系统

3. 语音提示：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4. 信息输入输出：具有 USB 接口，可与扫码器相连，并可基于 TCP/IP 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健康小屋健康管理查询系统及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5. 大于 3 寸液晶显示屏

6. 具有实时心电波形显示功能

7. 具有菜单按钮、浏览按键

8. 一体化机身设置

9. 具有支持多导联同步连续采集

10. 能够对心电图 ST 段进行自动测量和分析；

11. 具有抗干扰模块

12. 具有 3 电极及电极脱落报警

13. 对采集的心电图具有一定的自动图文分析功能；

14. 具有数据自动储存功能

具有网络功能的血氧仪

1. 功能：用于人体血氧饱和度测量，语音指挥快速血氧自测及网络传输功能；与数据通相连，实现网络通讯，组成语音提示血氧饱和度测量系统。

1. 提示：具有自动语音提示、操作文字提示功能。

3. 血氧显示范围：0%~100%

4. 血氧测量范围：70%~100%

5. 血氧测量精度：80%~100%范围内为±2%，其它为±5%。

6. 脉率测量范围：10 次/分~255 次/分

7. 脉率测量精度：30 次/分~255 次/分范围内±3 次/分，其余不作要求。

8. 具有脉搏波显示，血氧饱和度显示，脉率显示功能

9. 具有探头脱落提示、测量异常提示功能

F. 体温检测装置，无需手工操作，实现患者体温测量

G. 系统所有健康测量数据可实时上传至社区卫生中心服务居民健康档案并深度对接，完善居民健康体检表、随访表等内容。

H. 可拓展连接血糖仪、肺功能仪、骨密度仪等设备，涵盖高、糖、冠、脑、慢阻肺、骨质疏松等日常发生的慢病人群的健康筛查和检测，为患者提供更全面的筛查评估。

I. 可通过身份证/医保卡/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全程语音动画提示测量，具有专家报告功能。给予健康指导功能，自动生成综合分析报告。

J. 可拓展家医签约模块，提高签约、续约率，减少重复工作，降低家医工作量。

#K. 村医发起远程会诊邀请，家医接受会诊邀请后，自动实现现有区域协同诊疗远程服务平台的远程诊疗视频系统管理，进行录制， 远程诊疗结束后，系统保存录制的视频文件在区域协同诊疗远程服务平台中。（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或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厂家盖章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6 区域协同诊疗远程服务平台

登录

医生使用分配的帐号及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控制台页面。

控制台

系统功能主控制台，包含功能的快捷操作按钮及各功能控制入口。可显示欢迎用语，及部分工作状态通知。

检查更新

系统更新检查，如发现更新包，将启动程序更新流程。

刷新

提供界面级主动刷新功能，可通过刷新快速获取最新数据显示。

主题切换

提供界面多种主题设置，供用户进行主题切换。

医生端-接诊信息

医生端快速入口，可主动进入医生端查看接诊信息。

修改密码

用户可自助修改密码。

退出登录

退出登录操作，点击后，清理用户信息，并执行退出操作。

组织机构展示

快速显示医生当前机构下可使用的下属组织机构，并在组织机构中提供快速监控功能。

摄像头管理

提供对摄像机的基础管理功能，包含摄像头列表、添加摄像头、修改摄像头，并可根据摄像头本身的功能，进行多种功能方式的配置。

摄像头列表

提供搜索、查看已配置的摄像头列表相关信息。

添加摄像头

提供添加摄像头功能，可添加摄像头的 IP、密码等多种参数。

修改摄像头

提供修改摄像头功能，可修改摄像头的 IP、密码等多种参数。

摄像头详情查看

提供查看摄像头详情功能。可以查看对应的摄像头参数等内容

工作站管理

提供对各工作站的基础管理功能，包含工作站列表、添加工作站、修改工作站，并可根据工作站的配置，设置工作站的 IP、端口、音频增益、等多种参数。

工作站列表

提供搜索、查看已配置的工作站列表相关信息。

添加工作站

提供添加工作站功能，可设置工作站的 IP、端口、音频增益、等多种参数。

修改工作站

提供修改工作站功能，可修改工作站的 IP、端口、音频增益、等多种参数。

工作站详情查看

提供查看工作站功能，可查看工作站的 IP、端口、音频增益、等多种参数。

患者管理

提供对患者信息的基础管理功能，包含患者列表、添加患者、修改患者，并可单独设置患者第三方编码等参数。

患者列表

提供查看患者列表相关信息。

添加患者

提供添加患者功能，可添加患者的姓名、性别等信息。

修改患者

提供修改患者功能，可修改患者的姓名、性别等信息。

患者详情查看

提供查看患者功能，可查看患者的姓名、性别等信息。

监控记录管理

提供对协同诊疗过程中的监控记录管理功能，包含监控记录、监控记录清理日志，可查看或回放诊疗视频。

监控记录

提供监控记录功能，可查看或回放诊疗视频功能。

监控记录清理日志

提供监控记录清理日志功能，可查看监控记录清理日志。

通用设备管理

提供对多种通用设备的管理及控制功能，包含通用设备列表、添加通用设备、批量导入通用设备、修改通用设备，可针对如设备 IP、端口、编码、设备类型、等多种参数进行设置。

通用设备项目列表

提供搜索、查看通用设备列表相关信息。

添加通用设备

提供添加通用设备功能，可添加设备的 IP、端口、编码、设备类型、等多种参数。

批量导入通用设备

提供批量导入通用设备功能，可批量添加设备的 IP、端口、编码、设备类型、等多种参数。

修改通用设备

提供修改通用设备功能，可修改设备的 IP、端口、编码、设备类型、等多种参数。

通用设备详情

提供查看通用设备功能，可查看设备的 IP、端口、编码、设备类型、等多种参数。

通用项目管理

提供对通用设备检测项目的基础管理功能，包含通用项目列表、添加通用项目、批量导入通用项目、修改通用项目、删除通用项目，可根据设备的不同形式，动态扩展支持的类型，并支持对检测项目的维度控制管理功能，可根据需要设置不同人群，不同年龄等维度控制。

通用项目列表

提供搜索、查看通用项目列表相关信息。

添加通用项目

提供添加通用项目功能，可添加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码等多种参数。

批量导入通用项目

提供导入通用项目功能，可批量添加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码等多种参数。

修改通用项目

提供修改通用项目功能，可修改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码等多种参数。

删除通用项目

提供删除通用项目功能，可删除通用项目。

更新管理

提供对更新包的管理功能，当有更新包时，可直接使用该功能进行上传更新包，并进行发布

系统管理

提供系统管理功能，主要包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及功能管理。

用户管理

提供对系统用户的基础管理功能，包含用户列表、添加用户、修改用户、分配角色、

分配工作站，可配置用户相关信息，并提供分配角色及分配工作站的功能控制项。

用户列表

提供搜索、查看用户列表相关信息。

添加用户

提供添加用户功能，可添加用户的姓名、性别等信息。

修改用户

提供修改用户功能，可修改用户的姓名、性别等信息。

分配角色-工作站

提供分配角色功能，可给用户分配角色。提供分配工作站功能，可给用户分配工作站。

角色管理

提供对系统角色的基础管理功能，包含角色列表、添加角色、修改角色、分配功能，可配置角色相关信息，并提供针对某一角色分配某功能的控制项。

角色列表

提供查看角色列表相关信息。

添加角色

提供添加角色功能，可添加角色名称、上级角色。

修改角色

提供修改角色功能，可修改角色名称、上级角色。

分配功能

提供分配功能，可给角色分配某功能的控制项。

功能管理

提供对系统功能的主动配置功能，包含功能列表、添加功能、修改功能，可根据需要，开通特殊功能的配置。

功能列表

提供查看功能列表相关信息。

添加功能

提供添加功能的功能，可添加功能的功能名称、上级功能等信息。

修改功能

提供修改功能的功能，可修改功能的功能名称、上级功能等信息。

操作日志

提供对所有用户的操作行为日志管理，可查看用户的操作行为日志。

4. 院前急救

4.1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应用大类	系统或设备	单位	数量	交付物类型
1	院前急救系统整体设计与集成服务		1	项	系统设计与集成服务
2	院前急救系统	院前急救系统平台	1	套	应用软件购置
		院前急救系统定制化开发(包含院前急救电子病历管理、院前急救移动应用、院前质控统计)	1	套	应用软件开发
3	院前急救车信息化改造	院前急救车信息化改造	1	套	专项设备购置

4.2 需求描述

4.2.1 院前急救系统整体设计与集成服务

围绕院前急救病历、移动急救终端、救护车车载信息化硬件改造业务，开展院前急救软硬件一体化整体架构设计与车载设备、院内业务系统集成服务。中标方需统筹院前急救电子病历、移动急救 APP、车载调度显示一体机、5G 网络终端、云台摄像、多路监控设备、POE 供电配套全品类软硬件需求梳理与整体方案规划，统一设计院前急救业务数据架构、车载音视频传输架构、多医疗监护设备数据采集传输通道；统筹完成救护车车载硬件成套集成、院前移动终端与院内基层诊疗系统、远程会诊平台的数据互通对接，统一规范急救病历标准化模板、车载多路视频编码、生命体征设备实时上传、5G 移动网络传输、院前院内信息流转接口标准。中标方统筹整套院前急救改造方案编制与终审，复核车载硬件技术指标、网络抗丢包加密能力、多路视频编码性能、车载施工改造可行性，整改方案缺陷并闭环；主导救护车信息化改造施工、车载设备安装调试、院前移动应用开发、车载设备与院内系统跨端集成联调实操，把控改造施工、软件开发、跨系统数据互通质量，对院前急救整套软硬件架构、车载设备性能、院前院内救治信息无缝流转、急救全过程音视频与病历数据留存能力承担方案统筹、技术复核、实施集成兜底责任，实现院前急救现场采集、实时院内同步、全程质控统计一体化数字化支撑。

4.2.2 院前急救系统

院前急救电子病历管理

统一院前急救的电子病历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标准化数据字典和院前急救基础信息维护。规范化、可扩展的院前急救病历模板维护，病情评分量表管理、语音录入规则管理等，以支撑满足 PC 端、移动端院前急救病历信息记录，如患者基本信息、生命体征、体格检查、时间轴、急救病史、心电图、实验室辅助检查、初步诊断、急救措施、诊疗总结、照片视频等。支持签署知情同意书、手写签名的院前病历打印，便于院前和院内医护人员规范化交接。

院前急救移动应用

通过 4G/5G 移动终端为院前急救人员提供患者身份快速识别、病情快速评估、院前急救病历信息录入、现场照片上传和车辆实时定位。与救护车车载设备集成及时准确的获取患者体征数据，实时将患者院前救治信息传输到院内，从而达到院前院内患者信息无缝衔接，医护人员高效协同救治，进一步提高患者救治成功率

院前质控统计

通过柱状图、折线图等统计图的形式，统计展示院前急救质控指标。满足根据自定义的统计时间范围进行病历质控报表数据的统计、查询、与导出的需求。支持进行统计报表的打印。

4.2.3 院前急救车信息化改造

序号	院前急救车信息化改造		单位	数量
1	调度显示器 (桌面会议显示器)	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成摄像机、数字麦克风、扬声器及编解码器。 屏幕尺寸：≥27 英寸。 CPU：≥四核 1.15GHz，内存：≥4G。 采用国产自主嵌入式操作系统 内置高清摄像机，有效像素≥400 万像素，支持 1080P 30fps 视频图像采集。 支持隐私保护，摄像头使用隐私遮挡板，可将摄像头显示画面遮挡。 内置全向麦克风阵列≥4 个，拾音有效距离≥4M。 支持 H.265、H.264 HP、H.264 BP、H.264 SVC 等图像编码协议。 支持 1080P 30 fps、720P 60 /30 fps、Full-HD、CIF、QCIF 等分辨率。 支持 G.711、G.722、G.729 音频协议 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系统具备实现唇音同步能力。 支持解码 9 路 720P 标准的视频流同步显示。 支持有 2 路视频流同步编码的能力，主码流达到 1080P	个	2

		30fps 标准。 支持作为桌面显示器使用，支持将院内工作站桌面内容通过视频流发送给远端会场，视频清晰度 1080P，支持音频共享。 HDMI 输入接口≥ 2、HDMI 输出接口≥ 1。音频输出接口≥ 1。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1。支持 USB 连接外置键盘鼠标。 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 支持多种分辨率、速率和帧率的视频码流，以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组网要求。 支持在终端的扩展视频输出的能力，可外接大屏幕电视，受控显示本地和远端会场画面，支持多画面显示。 #具备网络丢包情况下会议保障能力：30%网络丢包下，视频会议仍可正常进行，70%网络丢包下，音频会议仍可正常进行（须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支持自环检测，音频、视频输入输出检测，网络测试。 支持断网恢复后，终端自动入会的能力。 #支持防火墙穿越、超强纠错、丢包重传、视频纠错、音频纠错。支持数据加密能力（须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支持通过 USB 接口自动导入终端升级，方便设备的安装部署。支持外接云台摇杆，远程控制远端设备摄像头变倍、方向移动。		
3	急救车载一体机	国产自主嵌入式操作系统 屏尺寸：≥ 13.3 英寸触摸一体机 存储：$\geq 1T$，支持多路摄像头监控存储 音视频输出输入：私密话机、内置麦克风、喇叭、摄像头 视频接口：HDMI-OUT≥ 2、HDMI-IN≥ 4 音频接口：Line-in≥ 1、Line-out≥ 1 网络接口：10/100/1000M 以太网口≥ 1，支持 4G/5G 网络接入 具有车辆实时监控、存储；一键呼叫远程会诊等功能 支持≥ 8 路车内视频数据采集同时编码 支持移动流量场景，多路视车内频混合输出 支持监护仪、心电图机、分析仪等专业医疗设备数据采集传输 支持 H.265、H.264 HP、H.264 BP、H.264 SVC 等图像编码协议 #360 度全视野范围取景，实现近场空间全覆盖（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 16 路 1080p15 H.265/H.264 的编码能力，支持≥ 2 路 4K 视频编码（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	27

		支持 4K@60fps 高清视频画面，并向下兼容 1080P60、720P、4CIF、480P、CIF、320*240、176*144、160*120 等分辨率 支持多路智能混音特性，支持多种音频格式终端加入同一会议，支持 G.711a/μ、G.726、G.722、G.722.1C、G.722.1、G.729A、OPUS、AAC 音频编解码协议，支持采集语音自动调节、自动增益、音频降噪、回音消除、静音控制。		
4	5G 网络终端	支持 5G FDD/TDD，4G FDD-LTE5G NR: N1/N41/N784G LTE: B1/B3/B41/B5/B8 支持 IEEE80211a/b/g/n/ac/axWi-Fi 标准 输出电源 DC12V/1.5A 有线网口支持 1000MbpsRJ45≥1 网口 输入电源 AC 100V~240V 50HZ~60Hz	个	27
5	云台摄像机	支持≥2560×1440 分辨率 支持≥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云台功能：水平范围：0° -355°；垂直范围：0° -90°； 水平速度：0.1° -10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100° /s，垂直速度：0.1° -10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100° /s	个	27
6	监控摄像头	支持≥1920×1080 分辨率 视频帧率：主码流为 25 fps，子码流可选 25 fps 或更低，具体取决于分辨率和压缩格式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支持 H.265/H.264，子码流支持 H.265/H.264/MJPEG	个	27
7	POE 交换机	标准 POE 端口≥8 个，接口类型 RJ45 电口，全双工 端口供电功率≥30 W，整机供电功率≥115 W	个	27
8	辅材	根据实际改救护车需求提供相应附件，包括但部限于屏挂架、超五类网线、柔性线槽热缩管、纳米胶、螺丝、钻头、网络接头、扎带等，一并由投标人提供。	个	27
9	救护车改造费用	根据实际需要安装一体机、安装 220 电源线，拆装大顶安装视频线等。	个	27
10	流量卡	流量卡	个	27

5. 其他

5.1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系统	单位	数量	交付物类型
1	算力服务租赁	1	项	租赁服务

5.2 需求描述

技术参数：

1. 外形:4U 机架式服务器，国产非 OEM；

2. 处理器:配置 2 颗 Intel Xeon 32C 270W 2.1GHz 处理器，最多可达 60 个内核、350W TDP；

3. 内存:支持 32 个 DDR5 DIMM, 每个 CPU 支持 8 个通道, 配置 8x64GB DDR5 5600MHz 内存;
4. GPU:配置 2x NVIDIA L20 48GB PCIe GPU, 最大支持 10 双宽 gpu;
5. 存储:配置 2 块 480G SSD ,3 块 3.84T PCIe NVMe 固态硬盘;最力 SAS/SATA/NVME;配置独立 raid 卡, 支持 raid0、1、5 等;
6. 网络接口:配置双口万兆主机接口, 四个千兆主机接口;
7. 电源和散热:配置四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N+1 冗余散热系统;
8. 管理:提供配套服务器管理软件;双 BIOS/BMC Flash 双镜像;
9. 操作系统:支持 Microsoft、SUSE、Red Hat、VMware 等;
10. 服务:3 年原厂保修服务, 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服务。

版本: Copilot 基层标准版

部署方式: WiNGPT+DeepSeek (32B) 私有部署

二、其他要求:

1. 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直至验收合格。

2. 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 (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 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3. 质量保证要求:

质保要求软件产品为 1 年, 硬件产品为 1 年。

4. 项目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5. 其它:用户将与厂家建立进一步的合作关系, 为其提供技术、数据、方法等方面的共享及咨询服务。

(说明:1. 招标方对所选购的配件保留最后解释权。)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正本提供原件)。

“★”号条款不满足,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标注“#”的条款均为重要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并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指明具体页码，不能提供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服务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
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
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_____

交货（实施）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0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9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2 份，卖方, 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本项目中标单位（乙方）。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用户指定。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买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

6.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150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9、 付款条件：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尾款：项目整体完成最终验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10%。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3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1年。

12、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13、索赔：按合同约定。

16、不可抗力：

16.2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争议解决

26.1.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怀柔区）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裁决。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